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1月3号下发的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5号《关于对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本问询意见回复中，文中出现的“本回复”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5.7 亿元，国科实业的资金来源包括现有股东何任晖、李涔出资 5000 万元，渤海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荣科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作为财务投资人向国科实业增资 1.8 亿元，以及该信托向国科实业借款 3.4 亿元，请说明：（1）“荣科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的主要信息，包括名称、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穿透披露至最终的主要出资人，并说明其提供资金的原因。（2）前述 3.4 亿元借款的资金成本、担保安排、还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国科实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3）国科实业、何任晖与前述信托计划及其主要出资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安排。（4）结合国科实业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团队构成和实际控制关系，以及上述增资、出资协议或其它安排，说明认定何任晖为荣科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此次高杠杆收购是否可能导致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荣科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的主要信息，包括名称、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穿透披露至最终的主要出资人，并说明其提供资金的原因。

一、“荣科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的主要信息

“荣科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荣科1号”）的单一委托人系北钢管业（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钢管业”或“委托人”），出资额为人民币5.2亿元，资金来源系企业自有资金。

北钢管业是国内专业生产石油、天然气、水输送及钢结构用钢管的大型企业之一，其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钢管业（营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临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齐万山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钢管、棒材、线材、内外防腐保温管、防腐保温材料、PE管材、PP管材、PPR管材、油套管车丝及接箍、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加工,钢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经销,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零部件检验、检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6866329845

二、北钢管业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根据《渤海信托·荣科1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荣科1号的委托人、受益人均为北钢管业，其享有全部产品份额。

(1) 信托目的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持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将信托资金用于：1) 向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8亿元；2) 向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发放3.4亿元的信托贷款。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目的和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

(2) 信托财产的管理

①股权投资

标的公司：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1.8亿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投资金额：1.8亿元。

交易方式：向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1.8亿元。

②信托贷款

借款人：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用途：支付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价款

信托贷款期限：受托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

信托贷款利率：固定利率4.9%/年

信托贷款担保：无

（3）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①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自主决定设立信托及信托财产管理相关事项。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对账户管理、清算分配情况做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委托人的义务

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对该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如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信托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委托人设立本信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且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信托资金系共有财产的，委托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委托人保证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其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信托。

如因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书面说明

的瑕疵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纠纷，因此给受托人、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委托人对整体交易安排、资金使用方向、交易流程、还款来源与安排、担保措施、投资风险等均予认可。委托人均已自行对项目及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交易对手及其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交易文件的面签及身份识别。在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负责收集项目及交易对手的相关资料及信息。

决定信托财产的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

按照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信托财产的任何处置，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指令。委托人就信托资金的运用和信托财产处置对受托人发出的任何书面指令，均应合法且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并应考虑到受托人的利益，应避免对受托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如果财产处置中产生任何需要由委托人承担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各种费用，委托人应承担并签订书面确认函，如不承担，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受托义务。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如有），由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投票权、决策权或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表决、投票、决策结果及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如损害被投资企业、受托人等相关主体，委托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且因表决、投票、决策结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所导致的任何法律及经济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取得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继承。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账户管理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受益人有权选任新受托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收益权。如受益人违反本条之约定，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并立即以信托提前终止时的信托财产的即时形态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三、荣科1号的最终出资人及提供资金的原因

1、最终出资人

荣科1号的最终出资人系北钢管业，根据北钢管业出具的《关于出资权属的承诺函》：

“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实业”）拟收购部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的股份（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科实业将成为荣科科技控股股东。本公司拟通过信托计划向国科实业增资并提供部分借款。特此，作出如下确认：

1.本公司对信托计划的出资权属清晰、完整，系本公司自主决策，本公司为出资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本公司对信托计划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的行为。本公司对信托计划的出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来源于付艳杰、崔万涛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来源于荣科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荣科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荣科科技、国科实业、何任晖、李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其代持股份的行为。

4.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提供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2、提供资金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出发点系化解上市公司原大股东的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原股东并非完全退出，交易后作为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原股东在选择受让方时，非常看重对方的行业背景、资源、是否能合作把上市公司经营好。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何任晖先生系IT背景出身，具有计算机、互联网行业的管理、创业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资源整合的能力，与上市公司大股东在经营理念上较为接近，因此上市公司原大股东选择与何任晖先生合作。

荣科1号系何任晖先生引入的财务投资人。荣科1号愿意参与交易主要系：1、委托人与何任晖先生具有信任关系，愿意对其提供资金支持；2、看好何任晖先生与上市公司原控制人的合作，认为上市公司未来股权有较大增值的空间，股权与债权的比例系双方谈判的结果。

(2) 前述 3.4 亿元借款的资金成本、担保安排、还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国科实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

一、3.4 亿元借款的资金成本、担保安排、还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1、资金成本、担保安排、还款期限

根据国科实业与渤海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该3.4亿元借款的资金成本为4.9%的固定年利率，无担保安排，贷款期限为5年。

2、还款计划

根据国科实业与渤海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还款计划如下，

（1）还款原则

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偿还：在任何情形下均按照先付息后还本、到期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2）付息

借款人应在付息日/借款到期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利息。本合同项下结息日固定为贷款发放后每满一年之日。

（3）还本计划

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偿还贷款本金。

（4）还款方式

借款人应于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或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其他账户上转款用于还贷。

借款人所偿还之贷款本息应汇至贷款人所指定的账户。

（5）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付息时，需提前通知贷款人。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须提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3、还款资金来源

国科实业未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国科实业股东出资或借款、未来上市公司分红、国科实业持有的荣科科技股份的质押、减持等方式获取的资金等。

二、国科实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

国科实业目前暂无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计划或安排，但不排除在股份过户后12个月内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届时，国科实业将督促上

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国科实业、何任晖与前述信托计划及其主要出资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全部相关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各方
1	《崔万涛、付艳杰与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崔万涛、付艳杰 乙方：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2	《借款协议》（注）	甲方：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崔万涛、付艳杰
3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注）	甲方：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崔万涛、付艳杰
4	《股票质押合同》（注）	甲方：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崔万涛
5	《股票质押合同》（注）	甲方：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付艳杰
6	《渤海信托·荣科1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	委托人/受益人：北钢管业（营口）有限公司 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	《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何任晖 丙方：李涔 丁方：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8	《信托贷款合同》	借款人：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系《崔万涛、付艳杰与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附属协议，已在上述主协议中披露相关情况。

除上述协议外，国科实业、何任晖与前述信托计划及其主要出资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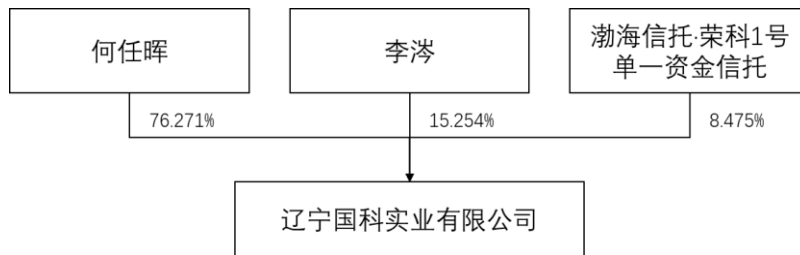
(4) 结合国科实业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团队构成和实际控制关系，以及上述增资、出资协议或其它安排，说明认定何任晖为荣科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此次高杠杆收购是否可能导致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

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一、国科实业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关系

根据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实业”）、何任晖、李涔与“渤海信托·荣科1号单一资金信托”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荣科1号拟向国科实业增资18,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荣科1号的增资款18,000万元已实缴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后，国科实业的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根据国科实业、何任晖、李涔与信托计划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国科实业设立董事会，荣科1号不参与国科实业的具体经营管理，重大事项需要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实施。根据北钢管业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出资的荣科1号系国科实业财务投资人，不介入经营管理，不介入董事会。

综上，本次增资完成后，何任晖先生持有国科实业76.271%股权，根据《公司法》及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何任晖为国科实业控股股东，能够对国科实业形成有效控制，为国科实业实际控制人。

二、国科实业经营管理团队构成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科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何任晖	中国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否
2	李涔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3	林楠超	中国	财务总监	中国	是

公司执行董事为何任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系执行董事委任。根据北钢管业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其与国科实业的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由北钢管业推荐或指派的人员；未来北钢管业亦不会对国科实业推荐或指派任何

人员，亦不会通过国科实业对上市公司推荐或指派任何人员。

三、何任晖为荣科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核查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权的认定依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国科实业与付艳杰、崔万涛签订的《崔万涛、付艳杰与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国科实业以5.7亿元现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付艳杰、崔万涛分别持有的49,093,014股、49,093,014股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98,186,028股，占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科实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的股份权益，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如下：

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比例
国科实业	0	0	98,186,028	29%
付艳杰	83,207,698	24.58%	34,114,684	10.08%
崔万涛	83,207,698	24.58%	34,114,684	10.08%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崔万涛、付艳杰合计持有公司20.16%的股份外，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5%。因此，国科实业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虽然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30%，但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3、《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安排的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各方应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的时间内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成员为9名。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国科实业将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出让方同意在选举受让方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上对6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因此，国科实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可以实际取得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国科实业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由前述“一、国科实业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关系”，荣科1号完成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后，何任晖先生按照认缴比例计算持有的国科实业股权比例为76.271%；此外根据北钢管业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出资的荣科1号系国科实业财务投资人，不介入经营管理，不介入董事会。综上，何任晖先生为国科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控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科实业从而控制上市公司29%的股权，可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何任晖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杠杆收购对上市公司未来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荣科1号完成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后，何任晖先生按照认缴比例计算持有的国科实业股权比例为76.271%；此外根据北钢管业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出资的荣科1号系国科实业财务投资人，不介入经营管理，不介入董事会。综上，何任晖先生为国科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控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科

实业从而控制上市公司29%的股权，可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何任晖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总金额5.7亿元，资金来源分为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其中自有资金2.3亿元，借贷资金3.4亿元。自有资金中，何任晖向国科实业认缴9亿元，实缴4,500万元；李涔向国科实业认缴1亿元，实缴500万元；荣科1号向国科实业认缴1.8亿元，实缴1.8亿元。借贷资金3.4亿元由国科实业的股东荣科1号向国科实业提供。目前上述5.7亿元资金均已到账并完成向出让方的付款。

何任晖、李涔、荣科1号的委托人北钢管业均对各自出资权属出具了承诺：出资权属清晰、完整，系本人/本公司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为出资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等情形，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从国科实业负债层面，本次收购的杠杆比率为 $3.4:2.3=1.48$ ，所有借款为其股东荣科1号提供，且未设定担保或质押，债务风险较为可控。荣科1号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国科实业经营管理，国科实业的控制权较为稳定。但鉴于国科实业控股股东何任晖先生认缴的9亿元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足，未来如果国科实业因极端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何任晖先生需按照认缴金额对国科实业承担责任，如因其不能完成实缴产生纠纷，可能影响国科实业的控制权稳定性，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五、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且新实际控制人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各方应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的时间内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为9名。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出让方同意在选举受让方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上对6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国科实业拟继续推进上市公司现有大健康信息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科实业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荣科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未来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何任晖先生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实际控制权的认定规则。鉴于本次交易为杠杆收购，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改组，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对此已进行风险提示。

2、“荣科1号单一资金信托”最终出资方的产业背景情况，该出资方、及何任晖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未来是否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如有，请说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终出资方产业背景、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荣科1号单一资金信托”最终出资方系北钢管业（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钢管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钢管业（营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临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齐万山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钢管、棒材、线材、内外防腐保温管、防腐保温材料、PE管材、PP管材、PPR管材、油套管车丝及接箍、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加工,钢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经销,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零部件检验、检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6866329845

北钢管业是国内专业生产石油、天然气、水输送及钢结构用钢管的大型企业之一。

根据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宁审（2018）2146号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2016-12-31	2017年/2017-12-31
总资产	245,557.51	242,060.96
净资产	65,225.84	70,385.73
收入	51,221.13	57,441.59

净利润	4,027.67	5,159.89
-----	----------	----------

二、何任晖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何任晖控制或关联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北京神州云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维亚大厦9层906室	1000万元人民币	26%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玩具、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北京神州云安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移动知识分享（在线教育）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通过创新的移动互联网技术与娱乐化的学习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助力组织与个人的知识分享和学习培训。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移动知识分享平台：云豆分享；并且与合作伙伴一道打造了云豆安全移动培训平台、云豆消防工程师家园等领域知识分享门户。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6年/2016-12-31	2017年/2017-12-31
总资产	2,043.22	3,285.81
净资产	1,445.75	2,361.43
收入	1,826.34	3,580.13
净利润	555.17	1,217.96

三、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1、北钢管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数据中心IT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社保医疗行业应用系统与金融IT外包服务等，北钢管业的主营业务为钢材生产制造，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神州云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数据中心IT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社保医疗行业应用系统与金融IT外包服务等，神州云安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培训，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未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荣科科技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国科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何任晖、北钢管业、神州云安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侵占荣科科技及其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荣科科技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荣科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荣科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 若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第1项之约定给荣科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荣科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系荣科科技的股东之日止。”

4、未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荣科科技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国科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何任晖、北钢管业、神州云安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

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荣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荣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荣科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荣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荣科科技及其股东、荣科科技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未来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国科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何任晖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何任晖先生出具了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荣科科技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保持荣科科技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荣科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荣科科技资金，不与荣科科技形成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荣科科技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荣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荣科1号单一资金信托的最终出资方及何任晖控制的核心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产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维护荣科科技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国科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何任晖、北钢管业、神州云安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何任晖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了安排。

3、未来 12 个月内，国科实业、何任晖及前述信托计划的主要出资方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是否存在注入、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调整计划，以及崔万涛、付艳杰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回复】：

一、未来 12 个月内，国科实业、何任晖及前述信托计划的主要出资方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国科实业、何任晖及北钢管业不存在进一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国科实业、何任晖及前述信托计划的主要出资方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是否存在注入、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科实业、何任晖及北钢管业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不存在注入、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安排。

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未来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国科实业、何任晖及前述信托计划的主要出资方对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各方应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的时间内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为9名。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出让方同意在选举受让方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上对6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科实业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

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荣科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法定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崔万涛、付艳杰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崔万涛、付艳杰暂无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崔万涛、付艳杰未来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崔万涛、付艳杰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